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  
多功能抑尘车采购竞价文件



2024年11月

## 一、竞价内容

工况条件：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宁国市霞西镇境内，上水库位于霞西镇石河村青龙山，下水库位于霞西镇石河村虹龙河的圣龙寺河段，与宁国市直线距离约 20km，距宣城市直线距离约 60km，距合肥市直线距离约 210km。电站建成后将承担华东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备用任务。本次采购的多功能抑尘车，主要用于运输施工用水、清洁洒水、喷雾抑尘等工作。

### 1. 技术参数要求

1.1、发动机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浙江省杭州市机动车上牌有关规定，达到国VI排放标准。

1.2、水箱罐体容积约为 10 立方米（车辆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10000kg），罐体钢板厚度 $\geq 4$  毫米，罐体内部防腐处理；配康明斯直列六缸发动机，发动机功率不低于 140kw，二轴底盘，雾炮射程 $\geq 25$  米，雾炮风机功率不低于 2kw，仰俯角度 $\geq 45^\circ$ ，旋转角度  $360^\circ$ ，车辆具有抽水功能，吸水深度： $>4$  米。

1.3、电控控制喷洒，前鸭嘴冲洗、中对冲、后洒喷嘴、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距离 $\geq 10$  米，水枪喷射距离 $\geq 12$  米；

1.4、水罐配备低水位报警系统，具有自动报警防护功能；

1.5、车辆制动为气刹，方向液压助力，配备行车记录仪，配有冷暖空调，带 ABS 系统，OBD 系统；

1.6、车身应有相应的安全标识，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1.7、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车辆在浙江省杭州市上牌的所有事项。

2. 提供随机工具清单、随机技术资料清单，且技术资料与询价车型要完全相符；

3. 推荐单台设备两年用易损配件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

件号、单位、数量、价格等)；

4. 设备质保期：不小于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5. 其它服务要求：

5.1、响应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设备；

5.2、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3、发动机机油、液压油要加注到标准位置以上位置，水箱加注防冻液；

5.4、设备柴油加注量要能保证设备装、卸车要求；响应人提供设备整机正面、左侧、右侧和主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的数码照片。

6.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在浙江省杭州市上牌有关事宜，待车辆上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车辆开、运至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霞西镇水电十二局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双方在宁国抽水蓄能电站内办理交接验收手续(车辆在未完成交接验收之前的运输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货时间：2024 年 11 月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供货单价

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首轮报价结束后，采购方审阅首轮报价文件后，设置二次报价时间，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评标报价。报价应为车辆在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的交货价格，报价含车价、含税、含运费及上牌等相关费用，后附报价单。

8.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8.1、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

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设备及配件必须提供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

##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不小于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质保期内，如设备主要部件（发动机、液压系统、驱动桥、电器系统、结构件等）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同意整机调换。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 10、调试与验收

10.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0.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0.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0.4、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1.1、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方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生产安排发货。

11.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安徽宁国项目完成车辆交接手续后，支付货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支付；

11.3、如成交供应商有更优惠付款方式，响应人可列出。

11.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1.4.1 设备购销合同；

11.4.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1.4.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或宁国项目部公章）；

#### 1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由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3.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报价人具备以下条件，若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13.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改装车辆的制造厂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报名时须是中国电建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成员企业级（或股份公司级）合格供应商，无不良供货记录。

13.2 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3.4 报价人能完全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14. 其它约定：

1、在产品购销合同签订的同时供需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

2、成交通知书、履约保函、保廉合同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底盘主要部件，如发电机、水泵、空调系统、轮胎、座椅等，必须是底盘生产企业提供的原车部件，如在后续维修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交付的车辆前，存在更换主要部件的行为，有权追加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同时将供应商拉入集采平台黑名单。

## 二、成交原则

本次采购的设备用于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为在施工期间做好运水、洒水、降尘、环保工作，按照以下先后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1、产品质量：由于环境条件恶劣，所提供设备质量是否能够适应施工现场环境。

2、供货周期：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供货的及时性。

3、设备价格：设备报价的合理性，设备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

4、售后服务：由于施工现场处于边远山区，交通不便，为了确保设备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及时维修，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及时性。

5、优惠条件：因项目洒水车使用频率高，易损件损坏须及时更换，以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环境。

### 三、其他事项

1、响应人提供供货方案及供货方联系方式。

2、响应人按采购人要求报价（见附件），如报价中未能明确事项，可另附页说明。

3、收货验收联系人：李望星，电话：13429834742。

2024年11月6日